杭州市网监局：

您好，我叫王强，性别男，民族汉，1972年2月22日生，，身份证号码：312626\*\*\*\*\*\*\*\*3115 , 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号，工作单位：浙江大学嘉兴研究院， 现就黄宝翔通过诈骗手段诈骗我8.5万人民币向你处报案，请依法对黄宝翔利用诈骗手段给我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黄宝翔，男，联系方式：155\*\*\*\*5252，家住杭州市余杭区解放路空中花园小区\*号楼\*单元\*\*\*\*室，身份证号370983\*\*\*\*\*\*\*\*9112

事实如下：

2021年5月12日，黄宝翔以卖房为由收取我人民币一万元作为定金，同意将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解放路空中花园小区\*号楼\*单元\*\*\*\*室出售给我，当时商议总房款为17万元整，首付款为8.5万元， 剩下8.5万元等产权过户后用房产抵押贷款还清。黄宝翔在隐瞒妻子死亡的事实下，签订购房合同时，书面承诺会和妻子一起将房子过户给我（另附购房合同复印件一份作为依据）。 同年8月20日，我将首付款剩余的8.5万（一万元定金转为首付款）支付给黄宝翔并商议同年9月24日进行过户，但9月24日，黄宝翔逃跑。

事后得知，黄宝翔在8月20日在我将首付款给他以后，将房子通过房产证变更，做公正等手段转移至黄国富名下使其不能过户并拒绝过户，并拒绝退还首付款。

黄宝翔的行为，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诈骗手段侵占我8.5万人民币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诈骗手段如下：

黄宝翔隐瞒妻子死亡情况并承诺会和妻子一起将房子过户给我并收取我8.5万人民币，事后拒绝过户拒绝还款，并变更房产证产权人姓名，使其法院不能封房，已有转移财产的嫌疑。

为维护我的合法权益，特写此报案材料，恳求肥城市公安局对黄宝翔进行立案调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报案。

报案人：王强